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金太阳 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扩建重新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等要求，我厅于2017年2月16日组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太阳村镇

柳太路 62 号，公司利用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4# 水泥窑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GXLZH2016001），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HW02~09、HW11~14、HW17~19、HW32~35、HW37~40、HW42、HW49 等 25 类，代码 900-044-49、900-045-49 除外）8000 吨，有效期 5 年。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扩建项目在原有工艺设备基础上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一期实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由 8000 吨扩建至 30000 吨。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9 月对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6〕90 号）。

二、根据《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有关规定，你公司扩建项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条件要求，我厅同意颁发你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扩建项目试生产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GXLZH2017002），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及规模为：收集、贮存、处置 HW02~09、HW11~14、HW17、HW18（772-005-18）、HW19、HW24、HW33~35、HW37~40、HW45、HW48（代码 321-030-48 除外）、HW49（代码 900-044-49、900-045-49 除外）、HW 50 等 28 类危险废物共 30000 吨/年，有效期 6 个月。

三、你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试运行期间要按照项目环评及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和技

术规范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对外公布监测结果；尽快按要求完成危险废物处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强化自行分析监测能力，做好危险废物入场分析，严格控制涉重、剧毒类危险废物投料比例；试运行期间要开展危险废物设施性能测试。

（三）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治污染防治措施，并完成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四）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完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入场分析操作规程；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各种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等环节的全过程跟踪记录；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

四、柳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做好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将依法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2月2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7 日 印 发
